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1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成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